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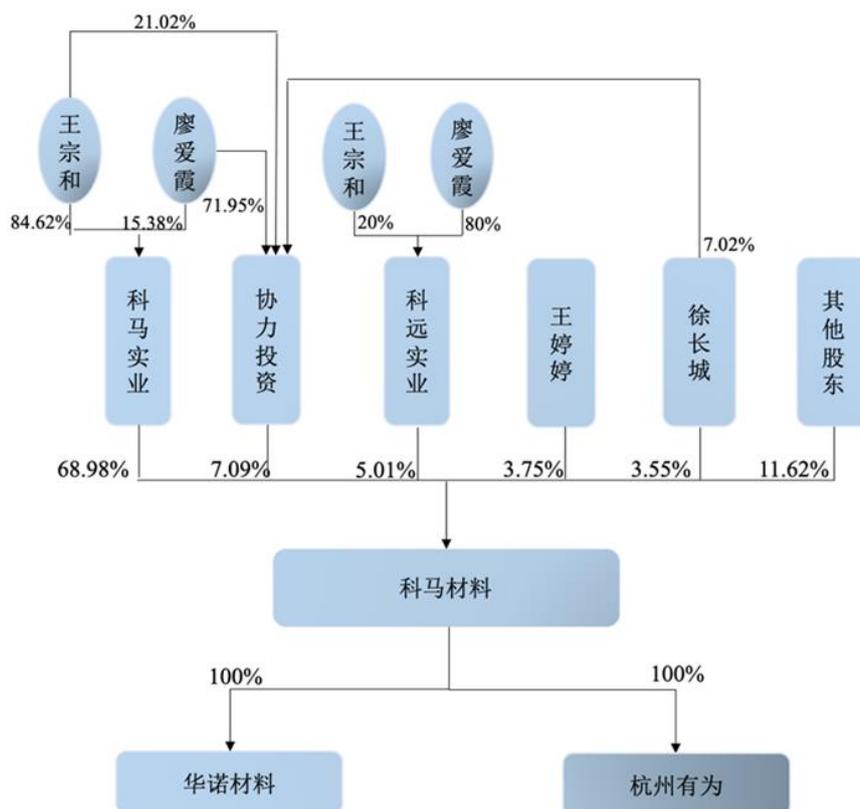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
| 经营地址: |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
| 注册资本: | 5,993.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4 月 2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宗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7047913226 |
| 邮编: | 323400 |
| 传真: | 0578-8069568 |
| 电子邮箱: | cll@kema.com.cn |
| 经营范围: | 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1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 的股权，上述二人为夫妻关系。协力投资持有科马材料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分别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 的股权，徐长城为王宗和、廖爱霞之婿；科远实业持有科马材料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 的股权；王婷婷、徐长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213 万股的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3.55%，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王婷婷、徐长城为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科马材料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公司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科马实业 | 4,133.90 | 68.98 |
| 2 | 协力投资 | 425.00 | 7.09 |
| 3 | 科远实业 | 300.00 | 5.01 |
| 4 | 王婷婷 | 225.00 | 3.75 |
| 5 | 徐长城 | 213.00 | 3.55 |
| 合计: | | 5,296.90 | 88.38 |

1、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持有公司 68.9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及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宗和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王宗和持股占比 84.62%；廖爱霞持股占比 15.3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24563302782J |

2、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持有公司 7.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及住所: | 浙江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
| 注册资本: | 2,1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廖爱霞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廖爱霞持股占比 71.95%；王宗和持股占比 21.02%；徐长城持股占比 7.0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24564449049N |

3、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科远实业持有公司 5.0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及住所： |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江滨东路 129A 号 |
| 注册资本： | 9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廖爱霞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股权结构 | 廖爱霞持股占比 80%；王宗和持股占比 2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2409451348XW |

4、王婷婷

王婷婷女士，中国籍，汉族，1985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5、徐长城

徐长城先生，中国籍，汉族，1984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杭州和睦中学教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兼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公司”）的辅导机构，拟订本辅导工作计划，并将依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科马材料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安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安信证券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对科马材料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 6 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杨肖璇、赵冬冬、连子逸、王琰、程熙阳、蔡怡希，由杨肖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其中杨肖璇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科马材料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安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安信证券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科马材料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科马材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科马材料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科马材料实际控制人；

（五）浙江证监局及安信证券、科马材料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安信证券对科马材料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科马材料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科马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科马材料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科马材料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科马材料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科马材料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科马材料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科马材料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科马材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 协助并督促科马材料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科马材料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科马材料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科马材料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科马材料，跟踪了解科马材料的规范运作情况；
- 2、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列席科马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 3、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科马材料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安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科马材料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科马材料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安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两个阶段进行，两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2020年9月-2020年12月；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2021年4月。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3、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

体会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科马材料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科马材料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七、其他辅导安排

（一）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二）安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科马材料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科马材料完成整改；

（三）安信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或者参加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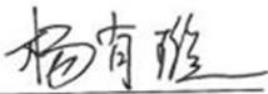
（四）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五）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科马材料协助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满后，安信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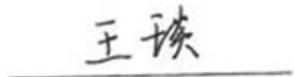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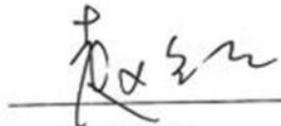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杨肖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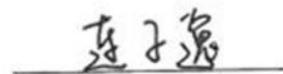
王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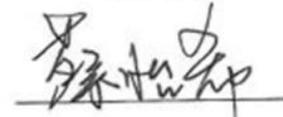
赵冬冬



程熙阳



连子逸



蔡怡希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法定代表人：王宗和，公司联系电话：0578-8907119，电子信箱：c11@kema.com.cn，传真：0578-8069568，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